

附件 8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安定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子长市安定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子长市安定镇位于市区以西 15 公里处，总面积 211.7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户籍人口 6727 户 20128 人，常住人口 1649 户 3908 人，210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有镇便民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农业农村服务站、镇公共事务服务站；镇机关内设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历年来，安定镇在子长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子长新篇章贡献了应有的力量。2013 年 7 月，安定镇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化旅游名镇。2017 年 11 月，安定镇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村镇。2018 年 5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中国传统村落。2019 年 8 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021 年 8 月，被中国苹果产业协会命名为 2021 年度中国苹果产业百强镇。2023 年 11 月，被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认定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口径梳理安定镇现有具体工作任务，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总结、上级考核、领导交办、微信或 APP 通知等方面，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 1096 项。之后，用通俗规范的语言，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任务归集合并成“一件事”，形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初稿，共 304 项。目前，已完成“三上三下”，正在按照中共子长市委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办公室要求稳步推进。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安定镇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

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 9 个类别，共 135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安定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清单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镇配合职责、需要主责部门提供的保障等，涵盖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 9 个类别，共 102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安定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安定镇无力承接，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清单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共 8 个类别，67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本级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负责农村基层党建、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做好代表联络工作，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双报到”、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镇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及离退休干部和离任村（社区）干部的关心关爱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10	推广联村党总支抱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典型做法，助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特色）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及警示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开展巡察巡视工作，负责巡察前的动员部署、资料准备、人员协调以及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3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1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及移风易俗等工作
15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6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四下基层”和“吹哨报到”制度，加强本辖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1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9	负责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20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比赛活动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推进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8项）	
25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6	建立辖区“谋划项目”、“储备项目”、“建设项目”项目库，负责项目的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
2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项目落地、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8	持续健全完善“果上山、菜到川、畜进沟、镇旅游、特色补充”的产业发展思路（特色）
2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粮食种植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30	负责推动电子商务，促进辖区手工挂面、手工粉条等特色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1	推动辖区能源工业、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4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35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36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37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38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管理、财政预决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3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资产登记、清查核实、公示公告等日常管理工作
40	负责本镇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行为的处罚
4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三、民生服务（6项）	
43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上报
45	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审核确认，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确认工作
46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兑付岗位补贴
47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四、平安法治（7项）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50	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负责辖区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融合两选择一保障”工作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特色）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受理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做好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村社联动协同处置涉访突发事件
54	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治理网格化，负责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5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五、乡村振兴（10项）	
56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田长制”，开展对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7	开展化肥、农药等农资安全使用宣传工作，收集上报农资质量问题
58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政策宣传
59	负责辖区农村集体经济政策宣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运行、监督管理
60	负责农村“三资”等集体资产的清查、管理、使用、公开等工作
61	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宣传、合同管理、纠纷化解、流转鉴证等工作
62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申请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63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挖掘培育本土农村致富带头人
64	以廖公桥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为引领，按年度分批次推进辖区中央和省、市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工作
65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5项）	
6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申报兑付秸秆青贮补贴
68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1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界桩、围栏或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2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巡林巡草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73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74	开展清洁能源知识宣传、政策解读，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燃料
75	开展辖区汽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7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9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80	开展节水法律法规和节水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节水实践活动，科学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
七、城乡建设（35项）	
81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82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8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树木的处罚
84	负责辖区土地征收入户摸底调查
85	负责拟征迁房屋的政策宣传、摸底调查、环境保障等工作
86	负责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等，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87	对食品摊贩未在规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9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90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92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93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改、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94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限期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9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96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9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99	对辖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对辖区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10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02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03	负责对辖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
104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0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责令整改仍不移交行为的处罚
107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108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10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10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和安定村、廖公桥村、魏家砭村等中国传统村落、古村落的保护工作（特色）
111	负责辖区内各类测量标志的日常管理和保护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13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14	对单位未按规定倾倒垃圾问题开展日常巡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115	投资额不足100万且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八、文化和旅游（9项）	
116	负责镇旅游项目开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17	负责安定古镇建设管理工作，巩固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创建成果，打造集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等具有地域特点的特色小镇（特色）
118	举办民俗表演、农产品展销等活动，引导和支持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发展（特色）
119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120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121	负责辖区内旅游资源的宣传、普查工作，推动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等资源的开发利用
122	打造“廖公桥-钟山石窟-安定古镇-魏家砭-中山川水库-万亩山地苹果示范带”精品旅游线路，开展研学、采摘、娱乐等活动（特色）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124	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开展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摸底、申报和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25	落实公文管理制度，负责公文办理、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印发及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126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127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128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培训，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按规定程序向档案馆移交
129	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机关事务工作
130	负责本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以及机构编制信息调整申报
131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秦政通、政府网站等平台的信息更新，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32	报送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及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报告
133	开展村（社区）财务管理审查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类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34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便民服务工作
13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互联网+督查”等交办工单的受理、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子长市委组织部 子长市纪委监委 子长市审计局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镇干部监督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对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提出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 3. 负责镇领导干部出国（境）及证件办理审批和保管、婚丧嫁娶事宜审批、请销假备案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来信来访工作，管理和维护市委组织部“12380”举报平台督办和直接办理镇领导干部严重违反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组织人事纪律问题以及反映镇领导干部违反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查处；开展镇干部提醒、函询、诫勉及其他组织处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 负责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开展对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市审计局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 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3	组织收集、编写党史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子长市党史研究室	制定编制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准确记载本辖区党的建设工 作，向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4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延安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细则》 《陕西省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公告》 《陕西省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子长市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主 出 纳 工 作 队 队 员 选 派 管 理 办 法 》	子长市委组织部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要求上报考核结果及建议； 2.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子长市委宣传部	1. 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并开展宣传工作； 2. 保障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 3. 组织、协调做好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1.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工作； 2. 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等相关保障； 3. 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7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二、经济发展（3项）					
8	企业科技创新培育、服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 《延安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子长市加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子长市科学技术局	1. 制定并落实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法规； 2. 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对获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验收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力度，为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提供金融支持； 4. 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科技资讯、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指导； 5. 培育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新质生产力。	1. 向辖区内企业宣传科技兴企战略和相关政策； 2. 了解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需求，反馈市科技局，为政企、银企对接提供基础信息； 3. 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p>	<p>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市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维护市场秩序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陕西省价格条例》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市场监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3. 承担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实施相关抽检、检查等工作； 4. 开展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查处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等各类市场违法经营行为； 5.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指导全市消费维权工作。	1. 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集贸市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督促经营户遵守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 3. 及时收集辖区内各类违反市场秩序的线索，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27项）					
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并公示，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1. 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2. 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1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2〕18号)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水务局	市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市水务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辖区内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市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监管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p>	<p>子长市教育体育局</p> <p>子长市科学技术局</p> <p>子长市文化旅游局</p> <p>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子长市卫生健康局</p> <p>子长市公安局</p>	<p>市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监管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综合执法。</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市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市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p>1. 配合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p> <p>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市教体局。</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体局： 1. 负责制定校园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部署； 2. 定期组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学校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 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课程、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市公安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置涉校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食堂、校内食品经营单位以及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线路铺设是否符合要求等，及时发现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市教体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4. 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5	就业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指导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 配合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17	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2. 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 3.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摸底，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宣传职业防护相关知识。
18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配合开展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1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民政局	<p>市住建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监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指导开展改造工作，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的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市住建局指导危房改造户开展改造工程； 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移民搬迁工作	《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长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制定移民搬迁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定搬迁区域和对象； 2. 监督搬迁项目实施进度，组织验收和后续扶持工作。 市人社局： 1. 开展搬迁群众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2.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弱劳动力家庭。 市发改局： 制定移民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方案，明确帮扶措施，统筹实施安置区道路硬化、供水保障、电网升级等基础设施工程。	1. 开展移民搬迁政策宣传工作； 2. 建立移民搬迁台账，收集审核资料并上报； 3. 每月摸排搬迁群众就业意愿，建立《就业需求台账》，帮助申报公益性岗位； 4. 配合市人社局开展移民搬迁安置区人员技能培训。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	子长市医疗保障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 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3. 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大病保险报销； 4.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3.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停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22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2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民政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养老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参保缴费信息审核； 2. 待遇资格审核认证； 3. 参保关系注销； 4. 死亡核实。	1. 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 组织领取待遇人员按时认证； 3. 收集、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25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子长市民政局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 每月上报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 2. 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整理、公示、信息录入等工作，并报送市民政局审批。
2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子长市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保护工作；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5.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工作台账； 6. 发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7. 指导市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市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5.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6. 帮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市民政局，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 《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残联发〔2018〕55号）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残联	市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会同残联、卫健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设置助残服务站点，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村（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市残联：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28	临时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子长市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镇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3.根据镇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市民政局可以委托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并按月报市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	子长市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全面审核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镇加强监督指导。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4. 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5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意见》（陕政发〔2003〕52号）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公安、住建、卫健、交通、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院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住建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市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院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市交通局： 负责联系指导辖区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市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医疗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发〔2021〕16号）	子长市医疗保障局 子长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开展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市民政局： 1. 对镇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2.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提交市医保局。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市医保局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4. 做好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认定资料初审工作。
3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司法局	市教体局： 1. 指导学校建立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 监督学校定期排查欺凌隐患； 3. 协调法治副校长、社区工作者等参与欺凌事件调查处理，对涉事学生进行教育惩戒。 市公安局： 1. 对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案件快速出警，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固定证据； 2. 对施暴者依法实施治安处罚（如警告、拘留），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市司法局： 1. 提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2. 组织律师为受害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参与校园普法活动。	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教育活动； 2. 发现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问题线索，制止并上报； 3. 组织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社区）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殡葬管理工作	<p>《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关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12号）</p>	<p>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4. 负责殡葬救助工作。</p> <p>市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p>市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市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p> <p>市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市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市文旅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p>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 3. 配合民政、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工作； 4.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5. 协助市民政局开展殡葬救助工作； 6.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慈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慈善协会	市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市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发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市慈善协会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3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监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1. 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及时上报市卫健局； 3. 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配合市卫健局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实施方案；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38	犬只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行政审批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对重点管理区内犬只进行登记，捕捉无主犬、遗弃犬、遗失犬、狂犬、疑似狂犬、伤人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查处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不束犬绳、犬绳超过规定长度，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违规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随意丢弃犬只尸体等影响环境卫生的相关违法行为。 市农业局： 负责狂犬病免疫疫苗组织，指导做好狂犬病疫苗接种工作，负责检疫、疫情监测，对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进行免疫登记，对犬只诊疗、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1. 开展文明养犬的宣传、劝导； 2. 做好巡查，及时上报辖区狂犬、野犬相关信息； 3. 协助市公安局对辖区内狂犬、野犬进行捕捉； 4. 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辖区内狂犬病的免疫工作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对犬只经营和诊疗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犬只经营和诊疗的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 负责人类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和应急防控，对狂犬病病毒暴露者进行检测、预防接种和诊疗，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储存和使用进行管理。	
39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信访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信访局协调解决“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细则〉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涉法涉诉信访终结案件移交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陕西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子长市信访接待中心 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相关部门（单位）	市信访接待中心： 1.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开展信访工作； 6.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7.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相关部门（单位）： 1.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2.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1.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2.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40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1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3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4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5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46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子长市文化旅游局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救援处置、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指导开展全市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预案演练； 指导各级各行业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及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群众受灾，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救助工作。 <p>市公安局：</p> <p>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监管，打击违法生产、运输、买卖、使用民爆物品行为。</p> <p>市教体局：</p> <p>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民政局：</p> <p>负责殡葬领域、社会福利机构、福利设施、福利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住建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商砼企业、预制场等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政施工、城镇燃气、园林绿化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工业和煤炭局：</p> <p>负责煤矿及洗（选）煤厂等企业行业的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文旅局：</p> <p>负责景区、民宿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配合应急管理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建立完善镇村两级应急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应急管理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应急〔2019〕120号）</p> <p>《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长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子政办发〔2024〕52号）</p>	<p>子长市委宣传部</p> <p>子长市人民武装部</p> <p>子长市教育体育局</p> <p>子长市发展改革局</p> <p>子长市公安局</p> <p>子长市民政局</p> <p>子长市财政局</p> <p>子长市自然资源局</p>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p> <p>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子长市交通运输局</p> <p>子长市水务局</p> <p>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子长市卫生健康局</p> <p>子长市应急管理局</p> <p>子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子长市工业和煤炭局</p> <p>子长市科学技术局</p> <p>子长市林业局</p> <p>子长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网信中心组织融媒体中心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市人武部： 负责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协调有关驻军参与抢险救灾。</p> <p>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中小学、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受灾威胁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p> <p>市发改局： 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根据灾害程度，负责向上争取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计划和灾后重建计划，协调指导受灾街道开展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生活必需品、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调运和应急供应。</p> <p>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警力开展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援，协助相关部门对受灾威胁人员进行疏散转移；负责现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p> <p>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福利救济等机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和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p> <p>市财政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无证盗采矿产资源及地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应急救援阶段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预测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普及等；参与开展灾后评估。</p> <p>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参与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做好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气象局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供热等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与管理工 作，协同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指导并帮助制定房屋灾后重建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城镇运行等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组织做好灾后辖区环境卫生清理。</p> <p>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指导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p> <p>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设施建设运行、河道采砂、水库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指导修复水毁工程。</p> <p>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体育、文化娱乐场所以及旅游行业领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全市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游客的疏散、转移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及景区内旅游道路、星级农家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知识普及。</p> <p>市卫健局： 负责医疗行业地质灾害的处置；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p> <p>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灾情发布、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负责工贸、危化、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处置，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配合开展新闻宣传；组织开展灾后评估。</p> <p>市商投局： 负责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市工业和煤炭局： 负责组织协调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对能源行业(煤矿)企业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能源行业(煤矿)受地质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p> <p>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p> <p>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林业营造林、抚育林、疫木处理和林产品加工业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农村方面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农业农村灾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p> <p>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号）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的资格审核、协议签订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组织入住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市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市交通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摞荒。</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局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气象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門	市应急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市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6.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所需场地，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用过程中发生意外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置。 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八个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01〕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进行日常巡查、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有关部门和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3.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4.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3. 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建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 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 故应急演练。</p> <p>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燃气应急救援工作。</p> <p>市交通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 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 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市住建局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 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 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 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 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用户基 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 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 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住建 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 训； 5.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 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 位整改销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地震灾害防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子长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子长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子防震组发〔2021〕1号）</p>	<p>子长市委宣传部 子长市发展改革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财政局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水务局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p> <p>市发改局： 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 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3. 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企业等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 4. 指导协调全市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5. 指导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 6. 负责地震的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7. 会同有关部门单拟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 8. 承担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 and 地震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p> <p>市教体局： 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市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灾情收集、核定及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品；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p> <p>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p> <p>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地震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牵头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响应、处置、信息发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地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应急管理局指导要求，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地震发生后，协助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用核设施应急处理。</p> <p>市住建局： 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组织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配合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p> <p>市交通局： 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p>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灾区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p> <p>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p> <p>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消防安全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陕西省消防条例》 《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 《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p>	<p>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发展改革局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娱乐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做好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公安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做好“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配合消防救援、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会同市交通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护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市公安局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配合市交通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55	防汛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 《陕西省防汛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水务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气象局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民政局等部门	市应急局： 1.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负责完善辖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涵涵道日常巡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做好前期处置；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5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市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 2.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谋划、申报，并配合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3. 做好后期运营管护工作。
57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5号）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58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25〕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8号）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辖区内病虫害监测网络； 2. 制定年度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对象、频次和技术标准； 3. 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统防统治，采购应急防治药剂和设备，落实无人机飞防、地面施药等措施； 4. 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对巡查发现存在病虫害的农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定期组织镇农技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无人机飞防、地面施药等作业，协调农户提供作业条件； 2. 监督种植户科学用药，杜绝高毒农药滥用； 3. 通过广播、微信群推送防治技术，做好宣传工作； 4. 协助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组织人员巡查农田，及时发现病虫害情况并上报。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63号）</p>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p>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 3.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辖区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61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技术推广计划，明确主推技术并开展实操演练； 2. 争取上级农技推广补助资金，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 3. 建设辖区内新品种应用示范基地，展示新技术应用效果，组织群众观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实操演练，如农机操作、施肥配比等； 3. 筛选科技示范户，指导其应用新技术并带动周边农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	《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50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	子长市财政局	1. 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政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负责统筹安排、审核和拨付纳入“一卡通”发放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归集到“一卡通”专户，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3. 对“一卡通”系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对镇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1. 负责采集、整理和审核本镇群众“一卡通”基础信息并完成各项补助信息的导入； 2. 对享受补贴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3. 协助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 4. 向辖区群众宣传“一卡通”惠农政策和相关知识； 5. 建立健全“一卡通”工作档案，上报财政局。
6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关于扶持发展新型农业主体的意见》 《陕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64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交易流程； 2. 对镇上报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3. 指导产权流转合同的签订，确保交易合同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产权交易主体申请，初审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产权流转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化解。
66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陕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镇上报的项目方案，重点核查筹资程序、资金预算；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过程监督； 3. 对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村按“四议两公开”程序组织项目申报，确保筹资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签字同意； 2. 项目竣工后，组织村民代表配合开展初步验收，验收结果在村内进行公示。
6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p>《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8部门单位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社发〔2018〕1号）</p> <p>《陕西省委农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8个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19〕10号）</p>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群众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p>《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p> <p>《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p> <p>《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p> <p>《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p> <p>《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导则〉的通知》</p> <p>《子长市“十个一批”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奖补措施》</p>	<p>子长市农业农村局</p> <p>子长市医疗保障局</p> <p>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子长市发展改革局</p> <p>子长市教育体育局</p> <p>子长市公安局</p> <p>子长市民政局</p> <p>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子长市交通运输局</p> <p>子长市水务局</p> <p>子长市卫生健康局</p> <p>子长市应急管理局</p> <p>子长市残联</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抓好本辖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落实帮扶措施；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p>市医保局：</p> <p>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市人社局：</p> <p>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p>市发改局：</p> <p>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及时识别，并纳入监测对象；同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及时采集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务工信息、帮扶车间等方面信息；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保障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配合抓好产业到户奖补政策落实，对确权移交到村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扶贫资产后续管护进行有效监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后续获得工作情况，负责及时跟进后续获得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p> <p>市教体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p> <p>市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p> <p>市交通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p> <p>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p> <p>市卫健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p> <p>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隐患，按程序报告灾情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火灾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市残联：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69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工作	《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九条、第四十四条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1. 编制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规划，明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项目布局； 2. 对镇申报项目的选址、土地流转、环境影响评估等前置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3. 建立“项目库”对项目实现动态管理，成熟项目及时实施，并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 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征集项目需求，征集适合实施项目； 2.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土地流转、环境影响评估等前置工作； 3. 配合对竣工项目组织初步验收； 4. 落实“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管护主体。
70	互助资金、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工作	《子长市互助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工作的指导意见》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村级互助资金等金融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借款期限； 2. 引导银行机构开发乡村振兴贷款产品； 3. 督促镇及所辖互助资金协会回收逾期资金，对小额贷款逾期资金联合相关合作银行、镇进行追缴； 4. 负责监督村级互助资金协会规范化运行。	1. 宣传金融帮扶政策； 2. 配合指导村级互助资金协会规范化运行； 3. 定期公示互助资金使用情况，并配合协会及时追缴逾期借款； 4. 配合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对逾期小额贷款协助催收； 5. 收集、整理、汇总上报互助资金、小额贷款相关资料。
71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若干意见》	子长市发展改革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局： 制定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方案，明确帮扶措施，统筹实施安置区道路硬化、供水保障、电网升级等基础设施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扶持安置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市委组织部： 指导建立安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 每月摸排搬迁群众就业意愿，建立《就业需求台账》，帮助申报公益性岗位； 2. 成立移民搬迁小区物业，管理搬迁小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0项）					
72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退耕还林条例》	子长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 2.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审核、兑付工作； 3. 做好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工作； 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3.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 4. 做好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7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森林防火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镇、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p>市卫健局：</p> <p>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市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及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对林草综合卫片执法图斑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子长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负责对上级林业部门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 确认违法图斑后，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和植被恢复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 负责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和植被恢复验收工作。
75	饮用水水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市分局 子长市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会同水务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依法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并做好日常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配合市水务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市环保局查处违法行为； 引导督促各村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76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的通知》（陕水供发〔2019〕1号）	子长市水务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后期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市卫健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配合市水务局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配合市水务局对辖区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市水务局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农村黑臭水体工作指南》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市分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宣传、监督管理工作；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协调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排查餐饮、建筑、医疗、工业等排水户底数和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 实施河道清淤工程，恢复水体流动性； 将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行巡查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宣传；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 配合市水务局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等排水户的底数排查； 对发现的城镇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环保局； 配合市住建局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委宣传部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统筹指导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指导规划区外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p>市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市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p>市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扬尘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对辖区内各领域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督促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2. 牵头组织查处建筑工地、工业企业、道路运输等领域扬尘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 3. 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扬尘问题。 市住建局： 1. 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 负责房屋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扬尘管控。 市交通局： 1. 监督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防尘措施，督促采用湿法作业，洒水降尘； 2. 对渣土车、砂石车等实施密闭运输监管，查处抛洒滴漏行为。	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市环保局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2. 配合市环保局监督建筑工地、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环保局，并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罚并上报结果； 4. 配合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80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陕西省消防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辖区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市住建局： 负责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到户，并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焚烧秸秆违法违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罚并上报结果。
8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筹措资金；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调查，指导；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恢复。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监督执法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固体废弃物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分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市交通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市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环保局； 协助市环保局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83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环保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5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86	水土保持工作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子长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87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的涉案标本价值。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林业局； 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市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 协助市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服务的场所和单位；</p> <p>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p> <p>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p> <p>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p> <p>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市交通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工作。</p>	处违法行为。
8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子长市林业局	<p>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等工作；</p> <p>2.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p> <p>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和养护等工作；</p> <p>3.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执法处置工作，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89	对非法采矿、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3.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陕西省森林保护条例》</p> <p>《国土资源部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p>	<p>子长市自然资源局</p> <p>子长市农业农村局</p> <p>子长市公安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p> <p>3.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卫片图斑信息，开展实地核查，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做好整改工作；</p> <p>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p> <p>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p> <p>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p> <p>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p>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耕地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整改工作；</p> <p>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91	土地资源普查、土地权属争议调解等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p> <p>《土地调查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五条、第十条</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2号）第三条</p>	<p>子长市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 负责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p>	<p>1. 配合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地资源普查培训、实地走访等工作；</p> <p>3. 配合对土地权属争议问题进行调处。</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92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委社会工作部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子长市医疗保障局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市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市住建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市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5. 配合人社、教育、医保、卫健、民政等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93	集镇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延安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制定集镇建设的相关规划，指导集镇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2. 对集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3. 为镇提供集镇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广先进的建设技术和经验； 4. 指导和监督集镇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如路灯、环卫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 5.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集镇建设和管理中的问题，推动集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 6. 对破坏公共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集镇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1.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镇实际情况，参与编制集镇建设发展规划，明确集镇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 2. 制定年度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和资源； 3. 配合组织实施集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道路硬化、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等，确保项目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顺利推进； 4.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施工纠纷等问题； 5. 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工作，定期对道路、路灯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 6. 及时发现处理设施损坏、故障等问题，对于较大的维修或更新项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申请资金支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开展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1号）	子长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利设施的规划、建设、技术指导和审批工作，划定设施管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 2. 负责对中小型水库、淤地坝、灌溉水渠等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 3. 常态化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配合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陕西省消防条例》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子长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市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查处及整改复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自建房安全管理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63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p>	<p>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子长市应急管理局</p> <p>子长市发展改革局</p> <p>子长市教育体育局</p> <p>子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p> <p>子长市公安局</p> <p>子长市民政局</p> <p>子长市司法局</p> <p>子长市财政局</p> <p>子长市自然资源局</p> <p>子长市农业农村局</p> <p>子长市文化旅游局</p> <p>子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子长市卫生健康局</p> <p>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市住建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自建房安全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市教体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宗教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市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商投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卫健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p>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依法办理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市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市住建局： 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进行查处； 2. 对城市规划区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对城市规划区外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1. 负责对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配合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 建立由镇村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自然资源、住建部门。
98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4. 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1. 配合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排查； 2. 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立即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镇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三条、第五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子长市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和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 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
八、文化和旅游（2项）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陕西省旅游条例》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公安局 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子长市水务局 子长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相关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市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市文旅局做好游客安全管理及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p>督管理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子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并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市交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市水务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等乡村旅游安全应急救援工作。</p> <p>市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市行政审批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p>市商投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p>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5.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101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类10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项）					
102	年鉴（地方志） 编纂工作	《镇档案工作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子长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编纂出版〈子长年鉴〉（2024）的通知》 《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十二条	子长市市志办	1. 制定全市年鉴编纂的总体方案和计划，明确年鉴的框架架构、内容要求等，组织各镇、各部门参与年鉴编纂工作； 2. 对各镇、各部门报送的年鉴资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3. 对经过审核的各镇、各部门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和总纂； 4. 负责年鉴的编辑排版、校对印刷以及出版发行工作。	1. 收集本镇当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资料； 2. 按照年鉴编纂要求，撰写本镇的年鉴初稿； 3. 对撰写的年鉴初稿进行初审，报市志办； 4. 协助市市志办开展与本镇相关的年鉴编纂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广告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承接部门：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单位以及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二、民生服务（14项）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情况，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要求该家庭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并及时将追缴回来的资金上缴国库。
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指导基层卫生院设置免费发放点，并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5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妇幼健康服务细化措施及项目计划并开展实施；制定妇幼健康服务规范，并指导基层卫生院实施。
6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没有证件的幼儿园以及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承接部门：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没有证件的幼儿园以及教育培训机构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对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等情况出具证明	承接部门：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休学的进行审批。
9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	对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开具创业担保贷款证明	承接部门：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持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
11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农村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子长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3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的追缴	承接部门：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子长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定期分享享受待遇人员死亡信息； 市人社局根据信息开展针对性追缴工作。
14	追回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低保等社会救助金	承接部门：子长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定期和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开展针对性追缴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子长市民政局、子长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定期分享高龄享受待遇人员死亡信息； 市民政局根据信息开展针对性追缴工作。
1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平安法治（12项）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督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19	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企业建立健全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开采作业现场、选矿车间、尾矿库坝体、排洪系统、监测设施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掌握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4	对辖区内散装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零售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公安局、子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子长市应急管理局、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负责散装汽油购买实名登记、流向追踪，查处非法买卖、利用散装汽油实施违法犯罪等行为； 市商投局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监管加油站合规经营（如进销存台账、油品质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成品油质量不合格、计量作弊、价格违法等行为。
25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子长市公安局、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查处非法储存、使用行为，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储油罐）、加油机等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及计量合规性； 市公安局监管加油站内部治安防范、散装汽油实名销售，核查反恐设施（如防冲撞装置、视频监控）； 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消火栓）、防火间距、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经营范围、安全条件等日常监督检查。
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件的办理流程，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子长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负责消防站的日常管护等工作。
四、乡村振兴（7项）		
29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31	农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抽检农资产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农资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农民提出的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组织专家现场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
33	农业机械化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设备进行抽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村指导农业机械化设备安全使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3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子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
35	对培育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
五、生态环保（13项）		
36	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对林地林木存在乱砍乱伐、随意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林业局、子长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市林业局对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对林地林木存在乱砍乱伐、随意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市公安局对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对林地林木存在乱砍乱伐、随意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现象及行为进行处罚。
3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子长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预案和防治措施。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子长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3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市林业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40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子长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41	实施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4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查土地征收申请；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报批等。
43	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转运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转运。
4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进行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48	对辖区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子长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11项）		
49	乡村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绿化工作	承接部门：子长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道建设管理、绿化养护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对毁坏大坝或者观测等管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52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畅通举报渠道，现场核实，对超标排放油烟的依法进行处罚。
58	开具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承接部门：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获取的土地审批进行修建的行为进行收回并给予处罚。
七、文化和旅游（5项）		
6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经营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经营性演出禁止情形的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进行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进行处罚。
6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进行处罚。
64	对辖区内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各类研学团队到镇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八、综合政务（3项）		
65	党报党刊以外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	承接部门：子长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严格鉴定党报党刊征订范围，明确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的重点党报党刊，其它报刊不得列入征订范围，监督各单位不得采取强制摊派、变相摊派等手段落实报刊征订任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类6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p>部分单位在办理业务时，要求镇村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居民养犬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人员失踪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出生证明、健在证明、死亡证明、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残疾状况证明、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居民就业状况证明、居民个人档案证明、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遗产继承证明、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证件遗失证明</p>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p>对群众在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中反映的涉及水、电、气等专业性强的事项及时转办相关部门处理</p>	<p>承接部门：子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工作中心） 工作方式：对所反映的涉及水、电、气等专业性强的事项，转办相关行业部门。</p>